

# 广西桂林农业学校

---

---

## 广西桂林农业学校信息设备维修、赔偿制度

1. 凡借用电教仪器、器材必须在借还、赔偿登记上完备手续。
2. 在本室借物必须亲自来借，借出的仪器器材发生损坏、遗失，由教师本人负责赔偿。
3. 借出的仪器、器材应妥善保管，按时归还。原则上用后即还。每学期末清理一次，耗损情况报学校处理。
4. 借用的仪器、器材如有损坏，视损坏程度进行赔偿，能修复的赔偿维修费；不能修复或遗失的按现行市场价由借用人全额赔偿。
5. 外单位人员借用仪器、器材，由本校教职工经手，经学校领导同意后方可借出，并按时归还。
6. 外调、外借人员必须将自己所借仪器、器材归还保管室后方可离校。
7. 配到年级、科室的电脑及附件器材，由科室负责管理。

广西桂林农业学校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日

